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07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 门诊综合楼检验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批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门诊综合楼检验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武卫函〔2020〕80号）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根据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的评审报告（京咨项〔2020〕39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项目代码：2020-420104-84-01-035523）：

一、建设地点

硚口区游艺路70号，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区内。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670 平方米，其中门诊综合楼第四层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为 P2 级实验室，建筑面积 170 平方米；第五层普通精神科病房（特检功能）改造为检验科，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同时配套改造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工程。

三、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在下一阶段应充分论证 PCR 实验室的组合式空调器选型合理性和气流组织合理性，并根据实验室工艺要求合理设置新风系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并进行限额设计。

四、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环保、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项目法人

市精神卫生中心。

六、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386.86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352.12 万元（详见附件 1）。资金来源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七、招标核准意见

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无勘察事项，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等概算价未达

到必须公开招标标准，请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1.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门诊综合楼检验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2.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门诊综合楼检验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1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门诊综合楼检验实验室 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335.34	293.42	-41.92	
1	装饰工程	105.98	89.61	-16.37	
2	给排水工程	13.84	9.58	-4.26	
3	电气工程	28.98	26.09	-2.89	
4	弱电工程	24.32	15.86	-8.46	
5	暖通工程	162.22	152.28	-9.9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10	41.93	8.83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69	6.90	2.21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7.75	9.68	1.93	
3	工程设计费	10.06	15.25	5.19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0.00	-3.52	
5	造价咨询服务费	4.46	5.87	1.41	
6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0.17	0.29	0.12	
7	建设工程保险	0.10	0.88	0.78	
8	可研报告编制费	2.35	3.06	0.71	
三	基本预备费	18.42	16.77	-1.65	
四	建设项目总投资	386.86	352.12	-34.74	

附件 2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门诊综合楼检验实验室 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受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邀请了卫生检验（疾控工艺）、暖通、工程经济等方面的 3 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门诊综合楼检验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进行了函评。专家评审组认真审阅了《初步设计》，经充分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意见

初步设计报告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初设编制深度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二、意见与建议：

1. 优化调整平面布局，建议 PCR 实验室适当扩宽，会议室适当缩小。

2. 应充分论证 PCR 实验室的组合式空调器选型合理性和气流组织合理性，并根据实验室工艺要求合理设置新风系统。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 12 份